

#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连发改价格发〔2021〕374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工商业 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功能板块）发改局（经发局），各相关企业：

今年二季度以来，煤炭市场供需失衡、价格飙升，导致煤电（热）价格倒挂。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各地要在确保冬季能源供应的前提下，按价格政策合理疏导能源企业生产运行成本。根据《连云港市市区煤热价格联动办法》（连价工〔2018〕85号文件）及煤炭价格变动情况，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市区工商业供热蒸汽销售价格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力8公斤（含）以下的工商业供热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238.5元/吨，下浮不限。压力大于8公斤的工商业供热蒸汽价格最高可在238.5元/吨基础上浮5%，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超低排放加价仍按原规定执行，即3元/吨。

二、调整后的价格从2021年10月1日供热量起计算执行。

三、赣榆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价格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供热价格管理工作。

四、各区、功能板块要积极做好供热蒸汽销售价格调整变动的宣传解释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舆情引导。各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协调，切实保障供应，提高服务质量。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